

公告

(2011)深中法民七清(算)字第2号 因深圳市高智通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工作已经基本完成,经清算无财产可供分配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,本院于2015年4月22日裁定终结深圳市高智通实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

[广东]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0月14人民法院扩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

无法院投入版

下载 , 下载时间 : 2016-01-20)